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28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
莊宏銘等13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蘇俊雄等2人。

列席主管：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
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年5月2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2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9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4至6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已分別於111年6月8日及112年3月3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原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證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完成，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2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莊宏銘報告112年第2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2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2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四）。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六)，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5,478 萬 1,800 元及 2,566 萬 6,105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50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拓展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億元（約折合新台幣32億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25%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2,500萬元（約折合新台幣8億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約折合新台幣91億47萬1,250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2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2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9	110	111
調薪幅度	1.00%	3.83%	4.50%
慰勉金(元)	3,300	10,000	-

註：109年度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未調薪。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12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2.5%，經理人112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呂文進、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莊宏銘，列席主管劉佳儒及鄭文彥等 7 人，因係本案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